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笔架路之桂圆东路至谢观路段、崇文路之桂圆东路至谢观路段及岭南大道) 监理[项目编号：JG2025-2708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
2	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4	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5	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单位的“投标文件的封口处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”，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.1.1 的要求，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

联系人:李先生

联系电话:0668-666486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668-6666999

联系地址: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招标人名称：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日

